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民主同盟吴川市委员会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民主同盟吴川市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4.23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国民主同盟吴川市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吴川市委员会是中国民主同盟的地方组织，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和组织宣传部两个机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4 名。

工作职能：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根据《中国民主同盟章程》（以下简称《盟章》）的要求及中共中央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

（2）按照《盟章》的要求和上级有关规定，依靠中共基层单位党组织，注重政治素质和代表性，有计划地稳定发展民盟组织。

（3）通过中共市委统战部，向政府及司法机关推荐本组织代表人物担任领导职务。

（4）加强自身建设，在本组织内对盟员进行统战理论、参政议政理论及盟章盟史的教育，提高全体盟员的政治理论素质和参

政议政能力。

(5) 维护盟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

(6) 发挥盟员的知识优势，开展各种面向社会的科技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学术报告会，交流盟员的学术成果，办学办医，为吴川经济建设服务。

(7) 研究与指导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组织活动的开展，物色选拔、培养后备干部。

(8) 领导盟市委机关政策工作，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管理、培养机关工作人员。

(9) 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本单位围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组织建设、社会服务、盟员培训开展工作；做好盟员之家建设；支持帮扶社区居委会乡村振兴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围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组织建设、社会服务、盟员培训开展工作。2、做好盟员之家建设；保证正常办公；支持帮扶社区居委会乡村振兴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56.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79.14 万元，

决算数 79.14 万元；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6.08 万元，决算数 80.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吴财绩〔2023〕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本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任任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办公室人员为组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的要求，选派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成立专门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分工，细化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设置及评分细则，采取查询相关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查阅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况等手段对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目标指标设置及细则进行评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通过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相关工作，部门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自评分数为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等情况。

(4) 目标设置。本单位 2022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本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本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5.86%。

(3) 结余结转率：本单位本年度结余结转率为 4.14%。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下属单位。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7)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严格按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是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8)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制定详

细的项目规划，细化责任，对各个工作环节逐一分解，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行。

(9) 项目监管：本单位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

(10) 资产管理情况：本单位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本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ys/content/post_1637538.html。

(2) 绩效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所公开的自评报告与报送市财政局的自评报告相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本单位本年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2 个，实际实现数 2 个，完成率 100%；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四）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